

# 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2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友情提醒.....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G2023182

项目名称: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

预算价: 人民币12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2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液体硫酸亚铁400元/吨,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含西源水处理各个托管项目地址)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年用量(吨)	储罐限量(吨)	运输方式
1	液体硫酸亚铁	3000(预估,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55	专用的运输灌装车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常规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特殊资质：

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必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体硫酸亚铁；

2. 如投标人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含所投产品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合作（如合作提供合作期内的协议及合作单位的有效许可证）；
4. 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份 2020 年 1 月以来所投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1) 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扫描（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22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建议投标人可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陈舒雅 13813679036；黄小伟 17505190730。

##### 2、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9月17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中标公告发布前，中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4、投标保证金要求

#####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岳山路10号

项目联系人：黄小伟 联系电话：17505190730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按 3000 吨计算）对应下表分档按费率计算及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75%
100-500	0.55%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标包成交金额为 11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5\% = 0.75 \text{ 万元}$$

$$(11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0.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 0.75 \text{ 万元} + 0.055 \text{ 万元} = 0.805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4)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12、投标配置与开标一览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表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风险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

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

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

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

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租赁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开户单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常州市农行西夏墅支行

开户行：10605901040007815

备注好：液体硫酸亚铁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移交完毕所有资料，中标单位清理现场，招标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退还（无息）。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项目需求及说明：

1.1 本项目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签署。

1.2 本次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招标的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

1.2.1 20%FeSO<sub>4</sub>·7H<sub>2</sub>O 溶液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1	铁离子含量	≥4.5%	
2	溶液密度	≥1.125kg/L	
3	亚铁水解抑制剂：浓硫酸	≥0.1%	

1.2.2 中标单位确认所销售给招标单位之合同标的，其质量符合上述规定，且必须适合西源水处理提标改造高级催化氧化反应系统使用。

1.2.3 中标单位保证所销售给招标单位的合同标的，在正常贮存(常温、常压)的前提条件下其品质十天内保持稳定不变。

1.2.4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单位免受任何因中标单位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1.2.5 招标数量、供货期、地点、时间、方式及保险：

**(1) 招标数量（以下提供的用量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实际供货计量数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年用量（吨）	储罐限量（吨）	建议运输方式
1	硫酸亚铁	3000（预估，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55	专用的运输灌装车

(2) 供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质保期为：壹个月（自本合同下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交货地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含西源水处理各个托管项目地址）

(4) 交货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向中标单位发出通知，中标单位在招标

人所指定的时间内，将指定数量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合同标的送至现场交货。

(5) 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中国国家相应安全规范的专用运输罐装车，将招标人所购合同标的的安全送达现场并卸入招标人指定的储罐，同时中标单位应随合同标的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标的的清单。

(6) 保险及费用的负担：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运输保险并承担费用；中标单位还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7) 重量的验收：卖方将合同标的送达现场经买方验收通过后，按买方指定的衡器进行称重，双方派员监磅，称重磅单应记载毛重、皮重、净重并且由双方监磅人员共同签字认可，该磅单记载之净重即为招标人收到合同标的的实际数量，应为双方用于合同价格结算的数量。

(8) 质量的验收：

① 本采购标的的验收按照（7）条约约定的标准进行。

② 中标单位应按批次向招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检验站采购标的的品质检验报告。

③ 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送达的合同标的及时进行取样检验，并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中标单位。其品质数据以招标人的质量检验结果为准，并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④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送达的合同标的进行不定期抽检，并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中标单位。如质量检验结果表明中标单位供应的标的符合约定，则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质量检验结果表明中标单位供应的标的不符合约定，则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进行退货或者让步接收。中标单位受到退货或者让步接收的，招标人有权对其失职行为进行处罚，处罚计算方式为：**【基数为 1 万元】+【（约定技术标准-实际检测数据）÷约定技术标准×单价×数量】\*5 倍**，全年如累计超过 3 次低于招标人技术要求标准将在原扣款基础上加扣 10%，次年不得参加招标。

⑤ 结算方式：按每月 20 号，招标人和中标人一同统计核对当月药剂用量，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入账，入账后 90 天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对应货款。

(9)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三、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液体硫酸亚铁 400 元/吨，供应商的报

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

\*\*\*\*\*

## 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合同

买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岳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180168

联系人：

开户银行：常州农行西夏墅支行

银行账号：3746 0590 1040 0078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411 7564 3471 45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述买方和卖方，以下可单独称为“一方”，可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前述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出售、买方向卖方购买液体硫酸亚铁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总价
液体硫酸亚铁	液体	吨	以甲方通知送货量为准	**	13%	按实结算

### 二、质量要求

#### 1、20%FeSO<sub>4</sub>·7H<sub>2</sub>O 溶液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铁离子含量/%	≥4.5%	
2	溶液密度	≥1.125kg/L	
3	亚铁水解抑制剂：浓硫酸	≥0.1%	

2、卖方销售的标的货物，其质量符合上述规定，且必须适合西源水处理提标改造高级催化氧化反应系统使用。

3、卖方保证所销售给买方的合同标的，在正常贮存(常温、常压)、包装完好的前提条件下其品质保持稳定不变。

4、质量保证期：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期【1】个月（自本合同下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买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对卖方有权对其失职行为进行罚款，处罚参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5、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三、免责说明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任何因卖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出现此类索赔的，卖方要及时负责及时解决，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且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 四、交货数量、供货期、地点、时间、方式及保险

1、本合同下卖方所需供应的合同标的的具体数量以买方的通知为准。

2、本合同下供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卖方交货的地点为买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区岳山路10号的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现场（含西源水处理各个托管项目的地址），卖方应同时提供合同标的的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单，卖方负责卸车。卖方在使用买方设备进行卸货时，必须爱惜买方的设备，因卖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卖方需及时为买方维修。

4、交货时间：由买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1天向卖方发出通知，卖方按买方要求，24小时

内将指定数量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合同标的安全送达现场并卸入买方指定的储罐。因卖方原因造成逾期未按要求时间送达的情况，买方有权对其失职行为做出处罚，处罚细则见第八项第1条。

5、运输：由卖方提供符合中国国家相应安全规范的专用运输工具罐装车和专业运输人员，将买方所购之合同标的安全送达现场并卸入买方指定的储罐，同时卖方应随合同标的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自检合格报告。

6、保险及费用的负担：卖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运输保险并承担费用；卖方还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验收

### 1、重量的验收

1.1、重量的验收：卖方将合同标的送达现场经买方验收通过后，按买方指定的衡器进行称重，双方派员监磅，称重磅单应记载毛重、皮重、净重并且由双方监磅人员共同签字认可，该码单记载之净重即为买方收到合同标的的实际数量，应为双方用于合同价格结算的数量。

1.2、卖方的运输车辆需满足买方衡器的要求，不得使用超长超重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 2、质量的验收

2.1 本合同下合同标的的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进行。

2.2 卖方应按批次向买方提供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检验站招标标的的品质检验报告。

2.3 买方有权对卖方送达的合同标的的进行不定期抽检，并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卖方。如质量检验结果表明卖方供应的标的符合约定，则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如质量检验结果表明卖方供应的标的不符合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进行退货或者让步接收。卖方受到退货或者让步接收的，买方有权对其失职行为进行处罚，处罚计算方式为：**【基数为1万元】+【（约定技术标准-实际检测数据）÷约定技术标准×单价×数量】\*5倍**，全年如累计超过3次低于买方技术要求标准将在原扣款基础上加扣10%，次年不得参加招标。

## 六、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按每月20号，买方和卖方一同统计核对当月药剂用量，核对无误后由买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入账，入账后90天内，由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对应货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承兑汇票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鉴于合同标的的特殊性，卖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之合同标的运至现场

并完全卸至买方储罐、卖方运输设备和买方储罐分离及离开买方工厂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与买方签订安全要求且作为本合同附件。

2、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标的货物价格远远超出或远远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造成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的前提进行商谈，达成一致按协商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履行，协商不一致参照本合同条款八执行。

##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卖方如迟延交付合同标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该迟延交付合同标的合同价格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迟延10日（含）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该批次合同标的的合同价格（如有）应立即退还买方，卖方还应按前述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或补足，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因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为，买方有权对其行为进行处罚，处罚细则见五、验收2.3条款。因此导致迟延履行的，卖方还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卖方不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同标的，则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该批次合同标的的合同价款（如有）应立即退还买方，卖方还应按该批次合同标的的合同价款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在卖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以提前三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三日后的次日视为到达卖方，自动解除，买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卖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果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1份，代理机构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也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

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买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卖方：\*\*\*\*\*

经办人：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作为预中标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常规资质：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特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必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体硫酸亚铁；
- ★2、如投标人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含所投产品相关内容；
- ★3、投标人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合作（如合作提供合作期内的协议及合作单位的有效许可证）；
- ★4、投标人至少提供1份2020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4、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5、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G2023182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2

1	投标报价总价（按 3000 吨报价，最终按实际结算）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源水处理液体硫酸亚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G2023182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3000	吨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2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 类别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因大仓路周边地区道路尚在修建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